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案次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p>為強化單位主管對屬員關懷及人員風險管理，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遭強制扣薪員工通報及關懷計畫」名稱、內容及附件訪談表，請單位主管對屬員關懷及相關單位進行人員風險管理(如附件)。</p>	<p>本院民事庭、本院刑事庭、本院各科室及本院政風室。</p>	
2	<p>為防範假冒律師詐騙民眾情事發生影響司法信譽，爰依以下措施辦理：</p> <p>(一) 請各科室主管向同仁加強宣導有關不具律師身分者如向當事人收取費用進行招攬訴訟、代撰書狀、陪同出庭或訴訟指導行為，不僅可能觸法，亦嚴重影響司法信譽。</p> <p>(二) 參考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宣導內容，加強向民眾宣導有關如何選任律師以保障權益避免受騙。另請再精簡宣導文字內容。</p> <p>(三) 會後請政風室研議與律師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進行光明合作，加強向民眾及律師宣導，如發現有疑似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得向法院、律師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反</p>	<p>本院各科室及本院政風室。</p>	

	映。		
3	<p>為強化法庭秩序及安全維護事宜，爰依以下措施辦理：</p> <p>(一) 請法警人員於安檢門實施安檢時加強違禁物品檢查，如檢查發現有瓶裝液體時，則依臺灣高等法院法警室民、刑庭大廈檢查哨值勤流程第 3 點之(三)：「可疑液體部分：對於塑膠及玻璃瓶、罐容器，因無法辨識是否為具有危險性之液體，故均徵得民眾配合同意請其打開試聞或由民眾試飲一口，以確認為一般飲用水。」之規定確實執行。</p> <p>(二) 請民、刑庭各股書記官如遇有危安顧慮之當事人開庭時，請事前通報法警室或政風室，俾利法警室及政風室預為因應防處。</p> <p>(三) 請法警室於每日勤前教育時，對於有危安顧慮之開庭案件，宣達請值庭法警值庭時須注意提高警覺，加強安全檢查及法庭秩序維護。</p> <p>(四) 請法警小隊長於各法庭開庭期間，加強對值庭法警之督勤作業。</p>	<p>本院法警室、本院民事庭、本院刑事庭、本院民事紀錄科、本院刑事紀錄科及本院政風室。</p>	

	<p>(五) 將「本院法警室民、刑庭大廈檢查哨值勤流程」相關作法函請所屬法院參採辦理。</p> <p>(六) 請政風室製發院函行文律師公會及記者聯誼會，以轉知律師及記者，有關法院安全檢查程序，請律師及記者進入法院時，應確實出示證件。相關函文文字內容再請政風室整理。</p>		
4	<p>有關電子媒體民報於107年7月13日刊登報導「陪審團協會痛批司法遇權勢就延宕，律師爆有人1年送8位數擺平高院」內容，請政風室針對報導內容進行瞭解，必要時訪查相關人員及陳報司法院政風處。</p>	本院政風室。	